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83亿元，业绩亏损。

● 其他相关风险：

1、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00%。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因涉嫌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祥源控股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83亿元，业绩亏损。

(二)其他相关风险

1、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祥源控股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被司法拍卖数量为9,7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00%。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比例较高，后续可能面临司法处置风险。最新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因涉嫌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21,870,000	20.62%	1.95%	是	否	2024年07月01日	2027年06月30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1,870,000	20.62%	1.9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9,407,000	19,407,000	33.64%	1.73%	19,407,000	100.00%	23,866,913	62.3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1,199,700	91,199,700	31.86%	8.12%	91,199,700	100.00%	114,420,331	58.6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任思龙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任思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与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7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28.34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9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首次授予1,52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预留333.6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5
授予数量	1,528.34万股
授予人数	92人
授予价格	3.1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8.34万股，授予价格3.12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 磊	董事长	90	4.83%	0.1044%
2	毕光明	董事、总裁	90	4.83%	0.1044%
3	胡国民	董事、副总裁	70	3.76%	0.0812%
4	茅 飞	职工代表董事	40	2.15%	0.0464%
5	唐卫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3.76%	0.0812%
6	顾美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3.76%	0.0812%
7	周 勇	副总裁	70	3.76%	0.0812%
8	金 辉	副总裁	70	3.76%	0.0812%
经营层、中层干部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958.34	51.47%	1.1117%
合计			1,528.34	82.08%	1.77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210Z0011号)，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公司已全部收到92名激励对象所缴纳的1,528.34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684,208.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28.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7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2,076	15,283,400	24,435,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878,596	-15,283,400	837,595,196
总计	862,030,672	0	862,030,67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在限售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分期摊销，且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416.90	1,634.07	1,865.41	727.13	190.29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能够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45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2,802.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3,126.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51元/股—0.0413元/股	亏损：0.04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种子业务、农化业务利润同比增加，肥料业务、香料业务利润同比下降。其中：

1.种子业务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维权打假效果显现，玉米转基因品种铁391K收入和毛利同比增加；二是部分玉米新品种投放市场，收入和毛利增长。

2.农化业务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原药和制剂收入、毛利同比增加。

3.肥料业务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精矿粉业务毛利减少。

4.香料业务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3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7,100万元	盈利：560.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1.42%-1,16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5,700万元	盈利：38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7.56%-1,378.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15元/股－0.0794元/股	盈利：0.0062元／股

注：上述每股收益本报告期以2026年6月30日股份总数868,392,949为基础计算，上年同期以2025年6月30日股份总数900,344,760为基础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智慧服务板块新型计算机建设项目完成验收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C:\\Users\\DELL\\Desktop\\李 整版 D23 特发信息国投丰乐浪潮信息龙源电力良\\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71,767,2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152,542.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6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静态市盈率为11.46，同日公司市净率为0.95、静态市盈率为6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654.86万元，同比下降4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9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4,028.2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99.00万元，同比下降46.29%，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2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77.98万元。

(三)算力收入风险

目前公司算力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2025年度算力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68%，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数字与相关公司签署的先进计算机服务合同，以及名城数字与上海联通签订的《云服务采购合同》经各方协商已经终止。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局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局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1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7月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内部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4.95%，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60.54%，日均换手率为20.37%，公司股票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2.6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核查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 首次增持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兵投资《关于首次增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兵投资于2026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成交金额179.6576万元，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0.042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中兵投资计划自2026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为晋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113,685	31.7097%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186%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16%	
	合计	385,894,838	31.9399%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79.6576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15,7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427%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515,700股；占比：0.042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中兵投资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00万元～4,8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未设置拟增持数量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未设置拟增持比例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兵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兵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2025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公司参与的项目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高性能轮胎关键技术及其绿色智能制造

主要完成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宏图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泰铭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聚焦于轮胎整体制造技术与关键材料创新，围绕高性能轮胎研制技术系统建立与制造过程的绿色化，开展技术攻关，实现轮胎产品综合性能提升与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设立，是我国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研发创新，大力探索各类新技术、新工具在研发、制造、管理等各领域的深度应用，成为新质生产力在传统制造业领域落地的典型标杆。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3,929,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278,585.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企业发展部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